

##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857,863.3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,509,250.9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54,132,784.9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2,418,178.4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5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为 262,418,178.41 元。

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000,02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.38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预计转增股本 21,333,36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预计为 74,666,760 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000,025	20,000,025	40,000,0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857,863.35	45,504,419.53	80,956,503.27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0,563,528.45	87,469,196.68	72,498,603.38
营业收入（元）	544,170,810.72	576,296,220.29	659,724,401.1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4,132,784.9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2,418,178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0,000,1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3,772,928.71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0,000,1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60,531,328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4.6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末、2024 年未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、10,203.08 万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0%、7.91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，不仅能够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、稳定股东结构、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，还兼顾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